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____400____人次

老師：共____75____人次

校長：共____4____人次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交流報告書

[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

(2017/18 學年)

深圳市龍華新區展華實驗學校、台州路橋區外國語小學、首都師範大學附屬小學、青島市市南區實驗小學

學校名稱： 光明學校

姊妹學校名稱：

締結日期： 15/12/2015、2/2/2018、
17/5/2018、16/7/2018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台州路橋外國語小學的師生及長到本校進行交流活動，該校學生分組進入課室與本校師生上課交流，家長及師長則與本校老師作深入的交流討論。	學生透過一起上課感受不同的學習氣氛，創設機會交流學習，家長與師長間透過討論，增加對兩地的了解及認識。	活動評估方式主要透過觀察兩地師生、學生交流學習及兩地家長與師長的研討會的表現作評估。 兩地師生及家長均認為活動能促進兩校交流，學生在活動的過程中不但認識了新朋友，更對兩地的生活文化及學習模式有深入的了解，而師長及家長的研討過程深入了解兩地教育的異同，達致互相學習的果效。	由於兩地文化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加上語言不同，造成溝通上的障礙，因此，教師亦特別留意兩地學生的交流情況。
2.	「中港小博客」--深圳仙湖植物園 本校小五學生與深圳展華實驗學校學生一同參觀深圳仙湖植物園，並配合教學中文科計劃，創造機會讓學生走出校園，藉教學活動，讓學生與內地學生交流，為學生輸入不同的思維及學習模式，擴闊學習視野。	- 藉着交流與觀摩的過程提升本校學生的中文水平。 - 以反轉教室的概念，讓學生衝破課堂語文學習的框架，從交流與觀摩的過程提升語文水平	活動評估方式主要透過問卷調查及測量學生作品的形式進行 活動以「走出課室」為學習概念，有助學生提高寫作動機；從學生的作品中可見學生的創意思維有所提升，寫作的內容豐富。	- 由於內地時間的限制，學習活動時間不夠。 - 由於時間不足，部分學生欠交流，宜調配活動時間，讓活動能深入進行。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3.	穗港深青少年美文誦讀比賽 本校與深圳展華學校組成兩小隊參與由本港機構主辦的穗港深青少年美文誦讀比賽，兩校透過是此比賽增加溝通交流機會，並互相學習。	● 兩校師生透過訓練的機會，互相學習觀摩，比賽的過程亦能擴闊學生眼界，提高學生的語感。	活動評估方式主要透過訪問兩地學生及透過比賽的結果作評量 ● 兩地學生透過參與本港機構主辦的穗港深青少年美文誦讀比賽，互相學習及交流，活動中學生的表現亦相當出色，更奪得小組銀獎，並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姊妹學校中華經典美文誦讀匯演(2018)」。	● 是此活動有助學生提高語感，但由於活動牽涉兩地的學生合作訓練，而內地師生到港訓練較困難，故本校師生只能利用學校假期到深圳配合訓練，因此可嘗試作兩日一夜的交流活動。
4.	深圳展華實驗學校到校交流 本校邀請深圳展華實驗學校學生到校參與本校舉辦的科技日，並於活動後進行交流討論，分享兩地的科技學習情況。	● 透過活動加強STEM教學果效，並製造機會讓兩地學生交流探討，藉此加強學生對兩地資訊科技發展的認識。	活動評估方式主要透過訪問及觀察兩地學生的形式進行 ● 本校學生均表示活動的過程與內地學校有更深入的接觸機會，加深彼此關係。 ● 兩地學生均十分投入活動。	● 學生對科技學習的程度有差異，所以挑選科技學習活動有困難。
5.	教師青島市市南區實驗學校交流活動 全校教師遠赴青島與青島市市南區實驗學校，以作兩地交流，從而了解兩地教育，並互相學習觀摩。	● 透過教師交流活動，擴闊教師教育視野，並了解國內的發展。	活動評估方式主要透過觀察兩地形式進行 ● 教師在活動及交流過程中投入，對國內學校的行政及教學安排表示有學習的空間。	● 交流活動行程緊密，安排能令教師對內地教育的發展，並了解國家的發展。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台州路橋外國語小學交流活動	雜費	\$310.7	
2.	「中港小博客」--深圳仙湖植物園	考察交通及入場費用	\$146.1	來回中港兩地之過境交通費用及入場費
		交流活用品	\$349.3	
		交流活動團費	\$39,022	
3.	穗港深青少年美文誦讀比賽	化妝、服裝用品及膳食費用(不能分拆)	\$9,997.8	
		交通費用	\$11,400	
4.	光明學校科技日	用品(micro bit、driver board及電芯等)	\$8,669.5	
5.	教師青島市市南區實驗學校交流活動	團費	\$100,000	
		總計	\$169,895.4	
		津貼年度結餘 / (赤字)	(\$49,895.4)	
		累積總結餘	\$2,000.9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1.	姊妹學校易名(例如)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梁 萬 民 先 生
日期： 23 NOV 2018

註：本報告取代18/10/2018遞交的報告